

# 切 結 書

被繼承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，  
因 ，致未能檢附，茲為申辦繼承登記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，  
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不動產標示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